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歐俊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1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歐俊儀（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避免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又我國刑法首重教化目的，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應考量抗告人係於短時間內多次違反屬相同犯罪類型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犯後態度尚佳，均自白坦承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併參諸各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案例，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但抗告人卻未受合理之寬減，過重之執行刑將導致抗告人復歸社會困難和心理絕望，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懇請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自新機會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

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原審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頁），檢察官依法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以各宣告刑為基礎，於上開罪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上限30年以下，及附表編號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編號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加計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2年11月），併參酌抗告人表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1、25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4月，顯未逾越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並已考量恤刑目的，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非

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縱不符抗告人之期待，仍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至於原裁定附表編號2雖誤認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然不影響於判決本旨，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不構成撤銷之理由，附此敘明。

㈡抗告意旨雖執前詞置辯，惟適用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規定者，應由法院基於刑罰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具體審究個案數罪之具體情形，有無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因實質累加之長期刑導致過度嚴苛等違反罪責相當情形，而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者，均應一概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再抗告意旨所指他案裁定之應執行刑，係各該案件之法院經酌量各該案件之案情後，各別行使其裁量權之結果，而因不同案情節不同，所為之刑罰量定自屬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尚難比附援引他案中法院所定之執行刑，據以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有何不當之處，是抗告人執此作為減輕其所定執行刑之理由，亦難認有據。另抗告意旨所稱其已有悔悟之心等情，核屬抗告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應予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並非定應執行刑時所得援引作為從輕定刑之事由，則原審法院依其犯罪行為之內涵，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程度、所呈現之反社會性格，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影響、抗告人就整體事件之責任輕重等情，顯已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前述應執行之刑，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㈢從而，抗告意旨係就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抗告人主觀意見，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不當，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2年（16罪）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2年2月（2罪） 有期徒刑2年（2罪）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併科罰金不在定刑範圍）
犯罪日期		111年6月4日（3次） 111年6月11日 111年6月13日 111年6月16日 111年6月8日（2次） 111年7月4日 111年6月5日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9日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16日 111年6月19日 111年6月20日 111年7月9日 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10日 111年5月15日至111年7月11日	111年6月4日（2次） 111年6月15日（2次）	111年7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489、34341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489、3434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9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台中地院	中高分院	台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87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57號	112年金簡字第76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8日	112年3月30日	113年1月5日
確定	法院	台中地院	最高法院	台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87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	

判決				112年金簡字第7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9日	112年7月13日	113年2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08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71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73號（執行中）
		執行中，編號1、2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2月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2罪） 有期徒刑3年7月（29罪） 有期徒刑1年11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3日（3次） 110年10月4日（2次） 110年10月5日（4次） 110年10月7日（2次） 110年10月8日（5次） 110年10月10日（4次）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1月27日 110年11月28日（4次） 110年11月29日 110年11月30日（2次） 110年10月14日 110年10月15日 110年11月初至110年12月1日 110年1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699號等案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台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58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1日		
確				

定判決	法院	台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49號 執行中，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		